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宜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控股子（孙）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切实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独立意见

1、结合公司 2020 年控股子（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计划来看，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下属单位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各单位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的考虑；

2、鉴于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且绝大部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企业，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担保风险低。两家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系跟投被担保方设立的合伙企业，没有其他经营，担保能力较弱，不具备本次同比例提供担保的能力，因此未向公司或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反担保），但被担保方已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同时，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大于三分之二，对该等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事项的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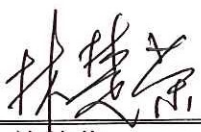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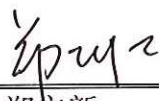
3、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

股东应予以回避；

4、我们同意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 822,782.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对上述控股子（孙）公司及后续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郜卓	郑立新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